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

840501 修改

950824 裁判委員會修改，960128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，96051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總輔字第 09600000495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提高舉重運動裁判之技術水準，培養舉重裁判人才，促使舉重運動競賽進行順利，進而建立本項舉重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三條 裁判分級

- 一、C 級裁判：由本會或台北市、高雄市、縣(市)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辦理登記、考核訓練管理工作。
- 二、B 級裁判：由本會或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辦理登記、考核訓練管理工作。
- 三、A 級裁判：由本會辦理登記、考核訓練管理工作。並備冊連同資料卡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。

第四條 各級裁判之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凡年滿 20 歲以上愛好舉重運動者，為本會或各縣市所屬會員單位之會員。
- 二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對該運動有特殊造詣者。
- 三、參加各級舉重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者。

第五條 各級裁判資格及晉升辦法：

- 一、C 級裁判：具備本辦法第四條第一至三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參加由本會或台北市、高雄市、縣(市)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舉辦之 C 級裁判講習會，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- 二、B 級裁判：需具有 C 級裁判證一年以上，並參加經本會核備正式比賽之實習裁判工作 10 場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本會或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舉辦之 B 級裁判講習會。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 B 級裁判證。
- 三、A 級裁判：需具有 B 級裁判證一年以上者，並參加經本會核備正式比賽之實習裁判工作 15 場以上者或台北市、高雄市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競賽之裁判工作 15 場以上者（是項賽會須經本會核備在案），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是項裁判講習會。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。

第六條 裁判之進修：

一、國外進修：視實際需要每年遴選優秀 A 級裁判若干人前往舉重運動發達國家進修或參加裁判研習考察，以吸收新知。

二、國內進修：

(一) C 級裁判講習會：由本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各縣(市)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不定期提出申辦，報請本會核准並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案。經考試合格者，檢冊逕送本會備查及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(二) B 級裁判講習會：由本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不定期提出申辦，報請本會核准並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案。經考試合格者，檢冊逕送本會備查及核發 B 級裁判證。

(三) A 級裁判講習會：本會得不定期舉辦 A 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考試合格者，檢冊逕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
(四) 各級講習會之研習天數至少三天，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，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，基本學科授課內容需包括：

- 1、運動規則
- 2、判例分析
- 3、裁判技術
- 4、裁判職責
- 5、紀錄方法
- 6、裁判示範
- 7、實習裁判
- 8、英文及國際術語(A 級講習會必備課程)
- 9、禁藥課程及奧會模式

95.09.2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95 華奧藥字第 0950003098 號增列運動禁藥管制及奧會模式各 1 小時，課程講師由奧會遴薦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奧會支應。

(五) 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，始得授予各該級裁判證。

(六)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方得申辦講習會。

三、裁判委員會

本會成立裁判委員會，得不定期舉辦研討座談會，詮釋國際舉重總會更新之舉重規則。

第七條 裁判之管理、考核與獎懲：

一、裁判應接受各級舉重協(委員)會之聘用，並遵守各級舉重協(委員)會之規章，擔任裁判及參加講習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A 級裁判享有被選派出國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、進修及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講習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凡具特殊貢獻擔任裁判十年以上表現優異者，由本會表揚或呈

報上級單位獎勵，各級裁判言行如違背運動精神者，得由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報本會議處之。

- 四、各級舉重協(委員)會均應建議所屬之各級裁判資料，並將副本送縣(市)體育會、省(市)體育會及本會備查；A 級裁判資料卡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，以利連繫輔導。
 - 五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各縣市舉重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所舉辦之賽會須向本會核備，所聘用之裁判須經本會推薦，是項賽會成績本會方予承認。
 - 六、取得 A 級裁判證者，必需參加本會所舉辦國際舉重總會更新裁判規則講習，參加者優先聘任。
 - 七、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得由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報本會議處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